

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提呈年報與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寶姿]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7.1 基本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集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於一體的國際時裝及高級貨品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以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 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 及寶馬時尚生活品牌的男女時裝及於中國市場銷售如鞋類、手袋、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最近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本集團為中國佔有領導地位的國際時裝公司之一，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門市有 325 間。

7.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要請參閱第 15 頁。

7.3 財務業績及撥款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綜合收益表請見第 37 頁；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已分派每鼓中期股息為人民幣 0.075 元共計人民幣 0.40746 億元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提議分派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 0.0875 元共計人民幣約 0.59896 億元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待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 1.00643 億元。剩餘利潤留存於本集團。

董事會進行了本集團商業策略和宏觀經濟的回顧，本集團之中期資金要求和財務狀況決定本公司有支付末期股息之能力並能在應支付時達到所有義務。

7.4 撥往儲備

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股東分派股息前的股東應占溢利中撥往儲備約人民幣 0.174 億元，而在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是人民幣 0.122 億元。撥備詳情請見第 78 至 80 頁。

7.5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經營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請見第 3 頁。

7.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化請見第 77 頁。

7.7 固定資產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 0.758 億元的固定資產，而二零零四年是人民幣 0.410 億元。固定資產收購詳情請見第 70 頁；

7.8 董事

本年度寶姿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7.8.1 執行董事

陳漢傑 先生

陳啟泰 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7.8.2 非執行董事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

*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鄭慧玲 小姐

Lara Magno Lai 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99 條，董事：陳漢傑、陳啟泰、Pierre Frank Bourque、Kunnasagaran Chinniah、Julie Enfield、Rodney Ray Cone、鄭慧玲以及 Lara Magno Lai 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等都任滿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膺選連任。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內辭職，並將不再膺選連任。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 Janine Tran 女士在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為膺選連任，因此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中不擔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聲明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乃認為其所有獨立性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簡介請見第 32 頁至第 34 頁。

7.9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議續任董事與本集團簽定一年屆滿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7.1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每股 0.0025 港元（“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漢傑先生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51,091,276	46.11%
Mr. Alfred Kai Tai Chan ¹ 陳啟泰先生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51,091,276	46.11%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鄭慧鈴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附注：

-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陈汉杰先生和陈启泰先生各自均拥有251,091,276股股票，而被视为大宗股票拥有者。这些股票以下列方式持有：（a）247,600,000股股票被CFS International Inc. ("CFS")持有，PIEL拥有其82.77%的股权；（b）3,491,276股股票直接由PIEL持有。而陈汉杰先生和陈启泰先生各持有PIEL50%的股份，因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PIEL被视为由陈汉杰先生和陈启泰先生控制的公司。
- 2、该等权益代表本公司根据其购股权计划而授予的未上市的以现金认购的期权之权益。

(ii) 本公司購股權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Mr.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45,000	0.03%
Mr. Rodney Ray Cone 先生	15,000	0.01%
鄭慧玲女士	15,000	0.01%

(iii)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權益或淡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權益。

7.11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計畫”）。

1. 計畫的宗旨，是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回報。
2.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畫：(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雇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3.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因行使根據計畫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324,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
4. 除非征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畫而向每位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鬚髮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畫之條款于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一日有效。
6. 參與者可於建議售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應當付10元港元作為象徵性代價。
7. 計畫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調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準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8. 計畫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當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畫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授予購股權股數	本期行使購股權股數	本期廢除購股權股數	每購股權行使價格(港元)	授予購股權時間	行使期限開始	行使期限截止
Edward Han Kiat Tan 先生	0	0	0	0	10.50	N/A	N/A	N/A
Alfred Kai Tai Chan 先生	0	0	0	0	10.50	N/A	N/A	N/A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45,000	0	0	0	10.50	Nov-3-2003	Nov-3-2003	Nov-2-2013
Kunnasagaran Chinniah 先生	0	0	0	0	10.50	N/A	N/A	N/A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	0	0	0	0	10.50	N/A	N/A	N/A
Rodney Ray Cone 先生	15,000	0	0	0	10.50	Nov-3-2003	Nov-3-2003	Nov-2-2013
Valarie Fong 女士	15,000	0	0	0	10.50	Nov-3-2003	Nov-3-2003	Nov-2-2013
Lara Lai 女士	0	0	0	0	10.50	N/A	N/A	N/A
連續契約僱員	3,410,200	0	318,274	53,591	10.50	Nov-3-2003	Nov-3-2003	Nov-2-2013

附注：按照購股權計畫之條款（如有任何矛盾之處此信中包含之條款及條件將優先考慮），本計畫只在下列相應有效期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1/3

1/3

1/3

可行使日期

授出日期當日一年後

授出日期當日兩年後

授出日期當日三年後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分或全部可行使日期。行使購股權價格固定為 10.50 港元，但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股配發四股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調整為每股 2.625 港元（已按本年度股票分拆生效後之調整）。

7.12 主要股東

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股東（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如下：

持股量

股東名稱	身份	占本公司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占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a)主要持股人				
CFS International Inc. ¹	實益擁有人	247,600,000	247,600,000	45.47%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491,276	251,091,276	46.1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47,600,000		
(b)其他持股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818,000	39,818,000	7.31%
Lindsay William Earnest Cooper ²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7,922,500	37,922,500	6.9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7,922,500	37,922,500	6.9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37,922,500	37,922,500	6.96%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投資經理人	38,724,000	38,724,000	7.11%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人	30,654,400	30,654,400	5.63%

附注：

1、PIEL由於擁有CFS 82.77%的權益而被視為對CFS持有的247,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持有。Lindsay William Ernes Cooper作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的基金經理而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nitius) Limited 33%的權益，相應地，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Lindsay William Ernes Cooper，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及 Arisaig Partners (Maunitius) Limited被視為對37,992,500股股份持有同等權益。

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權益。

7.13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7.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7.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7.16 財產

大項財產及本集團財產溢利詳情請見第 70 頁。

7.17 退休計畫

本集團在中國參與中國政府的員工退休養老金福利計畫，香港員工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畫。

7.18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就致力於生產及銷售 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 品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給 CFS International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PIRC”)，其負責將產品銷售到歐洲及北美。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各規定了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交貨日期的合同銷售貨物給 PIRC。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給 PIRC 的總額為人民幣 9,250,511 元，占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 1.2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定之條款訂立，該類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沒有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最新公佈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之關聯交易；
- (b) 無任何跡象表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交易未按照有關協定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據以判斷該類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定訂立，則按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無任何跡象表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交易之總額超過 0.1 億港元及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之淨值之 3%。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交易詳情請見第 68 頁。

7.19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7.20 公司管治

本集團管治應用守則請見第 16 至 21 頁；

7.21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7.22 核數師

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提議將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7.23 公眾持股量有效申明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開信息，本公司 44.04 % 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漢傑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廈門